

書面質詢

路環田畔街疊石塘山邊地段的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城規法實施前，竟獲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了街道準線圖，容許此地段內的樓宇最大許可高度為海拔一百米，最大許可淨地積比率為八倍。對此，社會為之嘩然。因為人們警惕到這是路環這個綠化環境開始被蠶食的訊號。毫無疑問，當經濟高速發展下，路環這個綠化保護區已被各方覬覦，田畔街百米高樓若能突破，則路環綠化郊野將在逐步蠶食下演變成石屎森林。

而此百米高樓項目，其建築計劃獲得初步批准，竟是在環評報告尚未獲得通過之時。及後，環評報告還是在非常合作下獲得通過。但政府聲稱環評報告屬發展商的私人文件，發展商已表明不願意公開環評報告，所以政府只能尊重其意願不能公開。對此，本人無法認同。環評報告是甚麼？是在當局要求下，作為審批工程的其中一份要件，是對環境保護的體現，亦可能涉及到該項目對環境的破壞程度及如何修復的問題，這完全是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的，絕不應該在黑箱之中操作。當局如何評估其對環境的破壞，有沒有為澳門社會把好關，都應當從這份環評報告及環保局提出的修改意見上反映出來，怎可能視之為一份完全可以由發展商決定是否公開的文件？而發展商不同意公開環評報告，更顯心虛。理論上，若光明磊落，知道發展項目破壞了多少，而又能夠讓環境保護局同意已有足夠的補救措施，報告怎會不能公開？當然，若所作的補救措施其實遠不能補償到對環境的破壞，則當然希望蒙混過關。因為要過幾個官員關，在澳門大家都知道很容易。但若資訊公開，卻難瞞社會公眾雪亮眼睛。

但在這個問題上，政府只一味站在發展商立場上拒絕公開環評報告，連議員要求只公開環境保護局所曾給予的修改意見也被官方所拒絕。理由是只看到官方的意見而看不到原來的報告內容，難免流於片面，並不適當。這種回應明顯就是商官合謀要將整份環評報告封鎖於黑箱之內，不讓公眾知悉到底這個項目對環境破壞了多少，補救措施是否足夠。這是不可接受的。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環評報告作為批准一個大型工程項目的要件，是對環境保護的體現，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一份在法律上須向當局提交的文件，怎可能視之為一份完全可以由發展商決定是否公開的文件？如此黑箱，如何問責？
- 二、環評報告及其修改意見，是當局如何評估該項目對環境的破壞程度，當局有沒有為澳門社會把好關，都可從這份環評報告及環保局提出的修改意見上反映出來。所以，即使保守一點不公開整份環評報告，為何連環保局曾給予甚麼意見也不能公開？
- 三、作為環保局，其職權並非只是「就其他實體具職權發出准照或作出許可的方案及活動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發表意見」，還有獨立「進行或評估環境影響的研究」這個職權。如環保局認為不能公開發展商提交的環評報告，也不適合單方面公佈對其報告之意見，那麼，環保局是否應履行本身責任，對此項目獨立做一個官方角度的環評報告，以確認此項目對環境之影響程度，讓公眾對此項目對環境的破壞和修復有充分了解，以釋除疑慮。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